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Taipei **P**harmaceutical **A**gents and **D**istributors **A**ssociation

通 知
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
(105)北市西藥代良字第 286 號

受文者：本會全體會員

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
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
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
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
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

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TEL:2500-6640 統一編號:00991516 104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123號3樓

主　旨：「國軍 106-107 年度藥品聯標共同供應契約案」公告案，本會提出會員意見，現經主辦單位以口頭回覆本會醫療市場發展委員會幹部，內容如下，敬請詳閱。

問　題	主辦單位　答覆
1. 驗收效期已改為 8 個月，條文前後請修正一致化	同意修正。
2. 不足效期時應按所交藥品契約單價折減 6%計價付款，建議下修至 3%。	軍醫局與採購局討論後仍維持原案。
3. 進入電腦投標系統內登入之字元空間不足	修改後請會員廠商於 11/18(最晚為 11/21)逕至國軍桃園總醫院網站之最新消息查看。
4. 同一藥證若有注射劑之晶型不同，是否可以投標二次	不可以。
5. 範例六內容是否須更正	修改後請會員廠商於 11/18(最晚為 11/21)逕至國軍桃園總醫院網站之最新消息查看。
6. 健保價調整後之新契約價問題	依二狀： 1. 契約價小於新健保價依廠商勾選條件 2. 契約價大於新健保價依等比為之
7. 建議以投標日前(含當日)健保署核價為準	廠商可提供最新健保價，亦可提供健保署已發函核給明年生效之新健保價供參考

End